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農業部農業司司長
農業部農業司司長
農業部農業司司長
農業部農業司司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柒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禁令

國民政府禁令（四件）

關稅

禁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九件）

行政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錄
司法院解釋法令書（二件）
附行政院原書二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免表

國民政府禁令（一件）

禁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司法院行政部部長陳公博審閱者呈請任命國務署首部高等檢察署署理官長賀廷南為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汪志永署江蘇高等檢察署署理官長陳紹湘為江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段貴福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徐式昌為吳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沈松林為崇慶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桂元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張鈞極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黃桂元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張鈞極為浙江監獄典獄長范玲署蘇州監獄典獄長張雲華為新嘉善監獄典獄長劉善東等三地方法院推事黃鈞極為廣東寶安地方法院推事張鈞極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黃大熙胡家榮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段慕華李輝先陳學凡莫大蒸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余達三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段慕華長徐家麟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段慕華此令

代 理 主 庫 總 办 公 室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恩 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伍金源水發署外交部參事王恩貴轉哈爾濱鐵道事務處備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李學曾為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專門委員常駐辦事處檢察官兼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長陳公博是據外交部部長錢永祥允請任免林水謨吳履善毛勁著外交部特派錢永祥為辦事處檢察官並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院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具請任命吳履善為建設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建设部部長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實業部部長陳若愚具請任命沈益蓮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四百零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勤呈請任命葉尚達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淮海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奇另有任用張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克昌為淮海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海軍部次長招桂章另有任用招桂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慈濟為海軍部次長此令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派蔣英夫許超遠陳運文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委員此令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部軍械司上校科長周繼高呈請辭職周繼高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蓮呈請任命陳繼軒署森林署陸軍部軍械庫第一分庫中校校長杜英署陸軍部軍械庫第一分庫中校主任趙維斌署陸軍部軍械庫第二分庫中校主任馮家秋為陸軍部軍械庫護庫隊少校隊長朱慶張鎮林為陸軍部軍械所總務處少校隊長李錫為陸軍部軍械所總車廠同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爲建設部科員陳輔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建設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沈乾希爲建設部秘書張一平爲建設部水利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蔡 廉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建設部部長 傅 式 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燧呈爲陸軍部陸軍督練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李鴻儒呈請辭職軍事司少校科員張昭文軍械司少校科員許達超

陸軍督練處巡邏督練組少校組員王繼玉、梅瑞寒、王益三男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燧呈請任命楊玉麟、梅培、黎家爲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巡邏督練組中校組員王繼澤爲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巡邏督

組少校組員許秋光爲陸軍部督練處巡邏督練組少校助理員齊嘉正爲陸軍部陸軍督練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蔡 廉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胡澤吾教育廳廳長嚴恩祚建設廳廳長彭望誠務處處長浦其弼另有任用胡澤吾嚴恩祚彭望誠浦其弼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蔚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協生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通任爲辦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伍耕社爲安徽省政府督辦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蔡 廉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燧呈請任命尤源生爲陸軍憲兵學校中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蔡 廉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陸軍部部長 葉 燧

國民政府令

六
第廿四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湯繼務為陸軍第十四師司令官上校參謀長此令

代理主座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湯繼務為陸軍第十四師司令官上校參謀長任半專職司務官三營第七團參謀主任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湯繼務為陸軍第十四師司令官上校參謀長此令

代理主座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湯繼務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辦公室經理處處長兼軍委會委員長辦公室秘書處處長及秘書處處長兼軍委會委員長辦公室秘書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座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史濟良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秘書處第三處上校秘書長此令

代理主座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史濟良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秘書處第三處上校秘書長此令

代理主座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趙自流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育王文元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校軍官文紹周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副官馬雲琳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少校營附孫遇武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騎警兵隊少校隊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袁中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衛務所少校軍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李灝一呈請任命莫景國為首飛隊副司令部中校部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駐蘇北蘇聯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程仲清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鈞軍事委員會機要室上校組員之引軍事參謀院上校組員劉今吾上校科長鄧善勇有任用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黃伐現已去職程仲清劉鈞之引辭令否備整黃伐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少校股員汪雲經理總監部被服總廠少校科員韓丕續委員長衛士大隊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附陳錢華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四中隊少校分隊長左學義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員黃輔卿久假不歸軍事參謀院中校科員羅復玉後就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史濟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副官姜同輝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一大隊少校隊長高維三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軍械陳良明警衛第一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傅翰勇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任命劉就一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中校科員兼吉慶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陳良昭為委員長

衛士大隊少校中隊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程仲清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紀仕賢孟克敏夏育軒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朝勳趙增林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兼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吳頌華應免兼職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轉葉林柏生兼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海軍部部長凌霄呈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曾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曾裕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海與練習艦上校艦長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海軍部部長凌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五二二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四三次會議討論事

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委員兼海軍部長任振道懶辭兼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墨模。「

等情；據此，除明令准免兼職，暫分會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 ◆ ◆ ◆ ◆ ◆ ◆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藍 嘉 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藍總字第十一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為試署審計黃漱澧張鑑二員擬改為資授，檢同表件，轉請明令發表。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餘統部依法審查具復，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藍 嘉 院 院 長 顧 忠 珠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軍 事 委 员 會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會陸衡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卽審核陸軍第五軍官兵石國才等七十二員名作戰負傷一案，經核准給，卽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孫繼勤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年金國幣九百六十元，檢同表件，轉呈鑑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一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銓敘部部長 沈 蘭 喬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宣傳部科員蔡世達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年金國幣七百六十八元，一次卹金國幣一千二百八十元，附具書表，轉呈鑑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一件存。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銓敘部部長 沈 蘭 喬

李望五 陳君慧 傅式說 林柏生 沈蘭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祕書長巫蘭溪 蔣達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社
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行政院第二三六次會議錄

主 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高齊賢 鄭樹人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千四號

出席 陳公博、廣佛海、梅思平、褚民誼、葉、遲凌、蔣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規程，詳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擬設置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院分署泰縣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看守所等各一所，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咨司法院備查。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會呈：為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政務廳長胡深吾教育廳長嚴恩祚、建設廳長彭望軒、等務處長滿其爵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范譯（譯為安徽省政府勞動處長，許揚生為教育廳長，鍾任壽為建設廳長，伍麟趾為督務處長案。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穀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吳頌皋，擬免兼職，並擬特減林柏生兼物資統制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編纂李映西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應用陳師道爲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圖：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程仲清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裝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督練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李鴻儒呈請辭職，軍學司少校科員張昭文、軍衛司少校科員許遠超、陸軍督練處巡邏督練組少校組員穆玉麟、梅嘯寒、王益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遞穆玉麟、梅嘯寒為本部陸軍督練處巡邏督練組中校組員，王恩澤為少校組員，許秋光為少校助理員，管嘉奎為該組教育科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凌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會稽另有名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會稽（會稽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海軍練習艦上校艦長案。決議：通過。

七、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科長張詳如、薦任專員項鍾恩、薦任科員金天白、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鍾蘋漢均呈請辭職，應任科員朱嘉駿、陳岫峯另有名任用，簡任專員馬學能、薦任專員史美淵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耀芝為本部參事，錢鏗為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組長，呈薦沈希乾為本部薦任祕書，關鴻博、林仕論為科長，謝山、鄭以明、林粹甫、王志義、徐定之、李琪、謝无忌、朱嘉駿為薦任專員、薛默明、樊次虎、孫純和、謝家善為薦任科員，張一平為水利署薦任祕書，唐榮祚為薦任技正，陳岫峯為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王兆林為薦任股員案。決議：通過。

司法院令 統字第一百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齊復事案在前准
貴院政字第1398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安徽高等法院電據原中央法院代電稿以外國教會能否在中國購置不動產及該教會之主教係外

國人現為被告在領事裁判權尚未撤銷前應否予以受理發生疑義轉請解釋正在核辦間復准

貴院政字第一三六〇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為蚌埠天主教會買賣徐鼎臣不動產一案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在領事裁判權未實施撤銷前不應受理（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不能有土地所有權即係絕賣依該章程第六條仍以永租權論（三）民國二十四年鳳陽縣政府誤將房屋土地移轉於外國天主教堂所有依法應受懲戒處分（四）前項移轉仍應依上開章程第六條以永租權論但中國官廳得以行政程序或外交手續令天主教堂業已出售於中國人民自應認為合法」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院長溫宗堯

附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前據安徽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據情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民呈申字第三八號呈請鈎院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外交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政字第

四九二號咨開「案准義國駐華代理施畢納科來函附送蚌埠天主教會義

大利主教致該代辦之備忘錄一件轉達司法行政部正核辦間又據法國

駐南京領事薩賓德來函內開「頃得安徽蚌埠主教嘉西尼君報告謂有正

式消息本年九月十八日蚌埠法院向南京司法行政部設問天主教會是否有權可任中國內地購置或出售不動產其所以引起該項問題者因有下開之事實當以一九三五年五月（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鳳陽縣法院其時該院管轄範圍擴及於蚌埠適有徐鼎臣者曾以己所有不動產向該教會抵押借款項嗣因不能清償借款判決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於教會查法院例有

報告判決案件每月送達司法行政部該部對於上述之判決並未提出任何異議故該判決為實施清償一借款者自具有合法執行之效力至原業主對此判決亦無抗議一九四三年三月該項不動產由天主教會依照章程規定而用合法手續售與王儀賢茲為免使蚌埠天主教會對於此事之困難函請閣下轉咨司法行政部請其速即令知蚌埠法院對於天主教會在內地享有歸置及出售不動產權予以證明無任感慰特盼復音」等由查關於教會置產問題曾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公佈「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各在案按照各該章程之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對於土地祇得租用對於房屋可自行建造或租賃並限制其用途祇准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不得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茲據報民國二十四年鳳陽縣政府因徐鼎臣債務訴訟判決將債務人房屋土地均移轉於天主教堂執業「案對於民國十七年公佈之章程顯有未合現在既因確認資買契約無效引起兩造糾紛應如何裁決之處應請貴部查明核辦並希通飭各級法院嗣後遇有同樣案件凡移轉土地權利於不能享有土地所有權者時予以注意准函前由相應抄錄蚌埠天主教會主教節略及附件連同譯文一併咨請查核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件與上開解釋問題係屬同一事件自應併案辦理除咨復外理合節抄附件備文呈請鈎院咨請司法院參考」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者請查照為荷此咨

司法院

院長汪兆銘

附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民呈申字第三八號呈稱「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彭榮代電稱：『據聞懷地方法院院長汪茂符文外國教會（天主堂）為被呈而該教會之主教又為義大利籍在領事裁判權尚未撤銷前應否予以受理再查不動產物權除別有約章訂明外外國人

民或外國教會不能享受所有權設有外國教會因追債抵押債務於事變前經處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將某甲抵押之市房一所移轉與債權人（外國教會）收受茲該教會復將是項市房轉賣與第三人（中國人）某甲以所有權人資格向外國教會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之詳按外國教會並無在中國可以購置不動產之訂定某甲之請求能否認為正當事間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鑑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合電轉請檢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客

司法院

庭長 汪光銘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案 三十四年一月份

職	別	姓名	令派(委)日期	職
本部科員		唐導信	一月五日	試署浙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賀明莊	一月五日	試署杭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許慶章	一月五日	試署舟山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常熟地方檢察署檢記官長		鄒福生	一月五日	試署懷寧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武昌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潘省耕	一月五日	九江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書記

漢口監獄分監主科看守長

袁千林 一日五日

試署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劉佑階 一月五日

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彭資修 一月五日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甘維廉 一月五日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唐天壽 一月五日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復初 一月五日

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凌蔭昌 一月五日

試署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王家禮 一月五日

試署蘇州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俞寶琴 一月五日

試署蘇州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袁振莊 一月五日

試署杭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沈長新 一月五日

試署杭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潘鴻略 一月五日

試署杭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施望 一月五日

試署杭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蔣序新 一月五日

試署舟山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顧祖同 一月五日

試署懷寧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尚德 一月五日

九江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書記

夏通有 一月三日

尤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湯惠生 一月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三

郵票大綱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發行
郵票發行量三萬萬枚
每枚面值一元

職	姓 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武仲英	一月十一日	新辦委員	
代理蘇南上海蘇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官德高	法院院長	新辦委員	徐國成	一月十一日	另有任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無錫監獄監督	無錫監獄監督	無錫監獄監督	張漢	一月十一日	空缺	
代理崇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任恩齊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方敬昌	一月十一日	空缺	
代理崇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篤忱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尤慶珠	一月十一日	另有任用	
浙江蘇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	吳延庭	一月三日	另有任用	王繼源	一月十二日	檢察總令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江蘇當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	王共鵬	一月四日	空缺	何天經	一月十二日	另有任用
代理本部科員	王斌臣	一月四日	空缺	董繼休	一月十二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秘書委員	張伯徵	一月四日	另有任用	尤慶章	一月十二日	檢察總令	
代理法務上海蘇南專員	張繼善	一月六日	另派任用	尤慶章	一月十二日	檢察總令	
代理安慶省等法院檢察分院檢官	高源清	一月六日	檢察部令	尤慶章	一月十二日	檢察總令	
代理上海市等法院檢事	陸 嘉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尤慶章	一月十三日	檢察總令	
代理蘇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鄒廷斌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江士達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 增	一月六日	另有任用	管 執	一月十三日	空缺	
代理南通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高善海	一月八日	空缺	仲新國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素道人陳壽金篆隸潤例

繪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宣幅 紋墨 五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榜幅四屏墨隸四幅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宣幅四屏加倍

繪幅 黑宣幅八折

榜幅 半幅四榜幅

書 墓碑 碑誌 木牘 另議

石紙不寫 名文不書

墨費二成 沽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候候處 南京延齡巷紫霞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期	限	報	費	每期	額
零	書	每期	額	十五元	本埠
定一箇月	預	報	額	二百元	外埠
定五個月	預	報	額	六百元	每期計算餘額少補
定半年	預	報	額	一千二百元	接期計算餘額少補
注意1.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送，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挂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慶路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〇 書報課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緒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